

#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询价 采购公告

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学院现对办公家具进行询价采购，投标供应商必须是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否则投标无效。欢迎具有资质的供应商前来报价。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加入电子卖场供应商库。

一、项目名称：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二、预算控制价：69770 元

三、采购需求(桌椅效果图附件 1)：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单面单组书架	六层，200cm*100cm*35cm	6	个		
2	双面单组书架	六层，200cm*90cm*45cm	25	个		
3	双面 1 连 2 书架	六层，200cm*90cm*45cm	24	个		
4	双面 1 连 2 书架	六层，220cm*100cm*45cm	34	个		
5	洽谈圆桌带 4 椅	直径 55cm, 高 75cm	1	张		
6	方形桌子带 2 椅	60cm*60cm*75cm	2	张		
7	V 形书车	高 90cm, 宽 80cm, 厚 36cm	3	个		
8	全钢二层书梯	带刹车，高 70cm, 宽 40cm, 厚 50cm	3	个		
9	平板折叠手推车	71cm*48cm, 静音轮带刹车	1	个		

#### 四、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注册的供应商，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近三年内经营正常，无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较好。

4、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五、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综合报价）。总价计算错误时，以单价为准。物品要求全新，未使用过，非长期积压的库存物品。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使用寿命内具有正常的性能标准。

2、投标方报价应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合同一旦确定，不再另增任何费用。

3、同时符合办公及教学家具类报价条件的定点供应商需对设备进行报价。

4、投标方报价超过预算费用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方在5天内向采购方提供所购全部货物（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送货地点：昆仑校区（昆仑大道1258号）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送完安装验收合格，中标方提供正式专用发票后，采购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4、中标方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供货。

####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完成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由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采购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八、投标文件递交（正本1份，副本2份，以下文件需盖公章并密封，格式自拟）：

- 1、投标报价明细表；
- 2、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九、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下载

####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5:00~16:00。如超过递交时间拒收投标文件。

#### **十一、投标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管理楼 202 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十二、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 **十三、评标方法**

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十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发布

#### **十五、监督部门**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771-5650229

#### **十六、联系部门**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71-5650355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58 号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桌椅效果图

附件 2：产品购销合同

附件 1：桌椅效果图



附件 2:

#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所购商品（附清单）；总货款为（大写）：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
合计：				
参考图片：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所购全部货物及开具相等金额的正式专用发票。

2、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负责，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3、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约定交货地点，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本合同货款。

4、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 天（含 3 天）的，扣除总货款的 10%，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规格型号标准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货款，直至乙方更换货物让甲方满意为止，但作逾期交货处理。若

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

地址：南宁市昆仑大道 1258 号

地址：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0771-5650355 5635347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